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6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和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

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签章）PDF 电子版文件后还需在线填报资产规模和资金余额相关数据。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资产规模和资金余额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平安证券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2022年度，华纬科技营业收入为89,022.73万元，较上年增长24.03%；营业利润为12,113.55万元，较上年增长75.16%；净利润为11,233.45万元，较上年增长77.40%；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120.43万元，较上年增长74.53%。

2023年1-3月，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区间为21,000.00万元-2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0%-39.4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万元-2,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85%-62.0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00.00万元-2,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35%-61.77%。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上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222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5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5-8760200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8677733、0755-22626653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